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3101

债券简称：拓斯转债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上午9:15-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 于2023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创新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 上述第2项议案关联股东兰海涛先生、张朋先生、周永冲先生需回避表决，亦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第2项议案进行投票。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上述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二)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3年5月24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 登记地点：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23811。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一)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江正才;

电话号码: 0769-82893316;

电子邮箱: topstar@topstarltd.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创新路2号。

(二) 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如适用)必须出示原件;
2. 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 授权委托书。

(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50607；

投票简称：拓斯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操作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请在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为个人的, 应签名; 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盖单位公章。
3. 若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 则受托人可按照个人意愿表决。

4.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件号 码或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